

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

- 一、教育部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以下簡稱族語能力證明書），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包括編制內專任教師、代理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
- 三、獎勵基準：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取得族語能力證明書，且於申請時仍在職。
- 四、獎勵方式：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初級認證合格，嘉獎一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級認證合格，嘉獎二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高級以上認證合格，記功一次。相同語言別及等級之獎勵，以一次為限。
- 五、申請程序：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應檢附族語能力證明書影本，於當年度族語能力證明書寄發後六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
- 六、本要點生效前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得於本要點生效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教育部令
臺教技（二）字第 1060140157B 號

訂定「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

部長 潘文忠

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前瞻建設所需技職人才，透過產、官、學、研通力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及跨領域人才，推動「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及計畫執行單位：
 - (一)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但專案輔導學校不得申請。
 - (二) 計畫執行單位得為院、系、科或校內之常設單位。但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四十之系、科不得作為計畫執行單位。
 - (三) 計畫執行單位於獲補助年度起五年內不得停招。但經本部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補助類型：

- (一) 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盤點學校曾獲補助計畫設備基礎及執行成效，提出跨領域計畫或深化實作場域技術人才培育規劃，並包括課程開發。
- (二) 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針對核心就業能力建置訓練基地，並建立區域聯盟，包括課程開發、師資培訓、學生專業實作能力建立及其他擴散效益。
- (三)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建置類產業環境，提供實習實作場域，強化師生與產業接軌之訓練。

四、執行期間：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辦理方式：

- (一) 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
 - 1、學校應整合既有師資、課程、設備等軟、硬體資源，並對焦在地產業需求，提出跨領域計畫或深化實作場域技術人才計畫。
 - 2、計畫應以培育跨領域人才為核心理念，除向下扎根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連接，亦向上與產業連結；透過學位（分）學程、系科分組（調整）等方式辦理人才培育，以突顯自我特色及深化學生技能。
 - 3、學校需於一百零八年之前完成設備購置，並落實跨領域或深化技術課程開設、師資培育及授課等規劃。
- (二) 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
 - 1、學校應盤點既有教學設備，串連區域內學校相關科系資源，與法人機構、業界能量合作，對焦國家重點創新產業、在地產業重大發展計畫，提出跨領域計畫。
 - 2、學校應明定參加本計畫主辦及夥伴學校教師或學生課程與實作規劃，及設計落實夥伴學校參與培訓之具體策略，且夥伴學校參與為計畫審查重點。
 - 3、計畫資源以發揮跨校及產業間合作利益綜效為前提，優先支援夥伴學校，並擴及與產業、企業合作。
 - 4、學校需於一百零八年之前完成設備購置，並落實跨領域課程開設、師資培育及授課等規劃。
- (三)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
 - 1、學校應盤點既有教學設備，以產業界實際產線為模組，規劃產業環境課程、辦理教師實務技能培育及學生實作能力，提出建置類產業環境工廠計畫。
 - 2、計畫應與法人、公（協）會或優良企業簽署契約，共同合作辦理。
 - 3、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目標、團隊執行能力、師生培育及實作課程規劃、夥伴機構合作規劃、設備資源及空間、永續經營等項目。
 - 4、學校需於一百零八年之前完成設備購置，並落實類產線課程開設、師資培育、學生實作及授課等規劃。
- (四)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執行本計畫設備共享政策，並協助填報教學設備共享平臺所需資訊，以達設備使用最佳化。

(五) 學校應明定參加本計畫學生之學業與技能基本要求，及各年度所應達到之具體能力指標與畢業前應取得之證照、檢定或其他同等之證明。

六、補助原則：學校所提計畫經審查後擇優補助，「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每校補助以至多一件為原則；「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合計每校補助以至多一件為原則。但本部得視學校規模、辦學績效及技術特色等條件，酌增補助件數。

七、審核標準：

(一) 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

- 1、計畫目標及特色。
- 2、計畫內容可行性（包括課程規劃與擬採購設備連結、學生培育規劃、經費編列等）。
- 3、計畫內容之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
- 4、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培育成果及擴散影響）、產學合作、永續經營及維護策略規劃。

(二) 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

- 1、計畫目標及特色。
- 2、計畫內容可行性（包括與夥伴學校、企業或法人之合作規劃、夥伴學校參與、課程規劃及擬採購設備連結、師生培訓規劃、經費編列等）。
- 3、計畫內容之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
- 4、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培育成果及擴散影響）、產學合作、永續經營及維護策略規劃。

(三) 學校過去執行「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之績效。

八、經費支用基準：

(一) 學校補助額度核定後，本部依年度預算辦理經費核撥事宜。為確保經費來源之穩定性，使學校能辦理中長期之規劃，通過審查之學校，原則上一次核定本計畫總期程之補助經費，分年分期撥付。但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審查情形酌予調整。

(二) 經費編列：

- 1、資本門經費編列限購置耐用性佳之教學設備，不得購置用於教師研究之設備。
- 2、經常門經費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3、電腦軟、硬體費用以最高支出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但特殊領域依審查另定之。
- 4、學校自籌經費比率不得低於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九、成效考核機制：

(一) 學校應於計畫書明定合理之師生實務能力提升檢核之機制，追蹤培訓師生後續擴散效益，及永續經營具體規劃，並說明計畫內容之品質管制及自我改善機制之妥當性。

(二) 學校應於計畫書中自訂分年達成之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及達成目標之管考機制，並將下列指標列為自訂項目納入執行：

- 1、培訓學生人數。
- 2、受補助計畫實作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率。
- 3、獲補助計畫之相關衍生收益占計畫總補助經費比例。

- 4、與國家重點產業之產學合作件數及金額成長比例。
- 5、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類產業環境每年培育教師人數。
- 6、資源共享成效（包括設備、自編教材等）。
- 7、其他自訂績效指標。

- (三) 執行一年後依核定之計畫書所列指標辦理書面考評，以掌握學校執行績效；考評未通過者，應依考評意見修正或改善，必要時，本部得扣減其補助款，或廢止原核定補助處分之全部或部分，並要求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四) 執行二年後辦理實地考評，考評未通過者，本部得扣減其補助款或終止以後年度之補助。計畫期滿辦理總考評，評估計畫推動整體成效。
- (五) 獲補助學校每一年均須將當年度執行成果併同經費結算表函送本部，俾根據學校執行情形核撥次年度經費。
- (六) 學校獲補助後，執行單位若於五年內停招，本部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但本部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補助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計畫如有調整之需要，學校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主持人變更除依前述程序辦理外，變更資料中應有主持人適任文件及具體交接規劃，避免計畫無法順利執行。

公告及送達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師（三）字第 1060149590A 號

主　　旨：公告本部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期間，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班」。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師資培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